

嘉義縣政府試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交通費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以下簡稱極偏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久任，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為穩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爰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八條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二、本要點所稱極偏地區學校，指本府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認定，並經教育部核定有案者為限。</p>	<p>一、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下列三級：一、極度偏遠。二、特殊偏遠。三、偏遠。」</p> <p>二、上開標準第 6-10 條，明列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因素之評估指標。</p> <p>三、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學校（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四、爰本縣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認定，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p>

規 定	說 明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現任職於極偏地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未支領地域加給之校長及教師（含編制內及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年資滿一學年以上且實際住（居）所非位於學校所在之鄉（鎮、市）者。</p> <p>前項年資之起算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p> <p>年資之計算，以實際服務於極偏地區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p> <p>長期代理教師年資以實際在職月數計算，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一、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校長或教師自願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交通狀況，給予校長及教師油費補助或交通費補助。」爰明定適用對象為現任職於高級中等以下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未支領地域加給之校長及教師。</p> <p>二、另為使本案交通費之發給具合理性，爰明訂實際住（居）所位於學校所在之鄉（鎮、市）者不得支領。</p> <p>三、明定任職年資之起算日期。</p> <p>四、學校校長及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實際服務之年資為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p>
<p>四、交通費補助標準如下：</p> <p>（一）獲配住（借）公有宿舍（含職務宿舍、單身宿舍及首長宿舍等）或自行於學校所在鄉（鎮、市）內租屋，自非屬學校所在鄉（鎮、市）之實際住（居）所往返學校者，按每月實際通勤趟數補助，每月至多補助八趟次。每趟次補助金額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算，至多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p> <p>（二）前款以外之人員自非屬學校所在鄉（鎮、市）之實際住（居）所往返學</p>	<p>一、明定交通費補助標準以校長及教師每日自非屬學校所在鄉（鎮、市）之實際住（居）所往返學校之距離，或獲配住（借）公有宿舍、自行於學校所在鄉（鎮、市）內租屋者自非屬學校所在鄉（鎮、市）之實際住（居）所往返學校之距離計算，以解決學校教師流動率過高之問題。</p>

規 定	說 明
<p>校者，依前款補助標準，每月再補助二趟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前項交通費補助以有實際支出者為限（不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p> <p>（一）搭乘學校提供之通勤工具。</p> <p>（二）共乘通勤，未有實際交通費支出。</p> <p>（三）已領有其他補助、優惠或差旅費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p>	<p>二、交通費補助金額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以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算。</p> <p>三、明定交通費補助之限制。</p>
<p>五、交通費補助應向學校提出申請（含切結書），並經相關單位查核後，依補助標準於次月份發給，如經查有虛報或溢領等情事，除追繳補助款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p> <p>交通費之發給由學校總務單位主辦，並會同人事及會計單位審核。</p>	<p>一、明定交通費補助應向學校提出申請，倘有虛報或溢領等情事，除追繳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p> <p>二、明定交通費之發給由學校總務單位主辦，人事及會計單位協辦。</p>
<p>六、學校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明定交通費補助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七、本要點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試辦二學年。</p>	<p>明定本要點試辦期限。</p>